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

- 1、招生人數為 94 人、報名人數為 237 人次、資格不符者 7 人次。
- 2、筆(口)試作業於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辦，缺考(或未到)者計 20 人次。
- 3、筆試試題及選擇題標準答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9: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 4、總成績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4: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
- 5、截至 1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提出總成績複查者計 3 件。(會計資訊系)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招生人數為 85 人、報名人數為 212 人、資格不符者 12 人次。
- 2、初試成績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
- 3、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截止日提出初試成績複查者計 5 件。(企業管理系)
- 4、複試-口試日期於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

(三)實際招生情形辦理情形詳**第 3 頁附件一**。

(四)各系所報名情形(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詳**第 4 頁附件二**，提供參酌。

二、自 106 學年度起，為求試務嚴謹並參酌他校作法，將於筆試試題抬頭注意事項增列：
「須將計算過程列示於答案卷上，違者不予給分」字樣。

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綜此，請各系所嚴守上述規定，於辦理各階段招生試務時，不透露各項成績，避免衍生困擾。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5 頁，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報名人數449人(內含：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2名)，合於報考資格者計430人。
- 二、本案依『102年6月6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104年9月至105年9月底止。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附件四-紙本)，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簡章內並無明文規範；另口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取至小數第幾位須依各系(所)所訂之作業規範辦理；總成績計算則依簡章第9頁所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初試或複試科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簡章第9頁)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簡章第9頁)

四、各系所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缺額，將由本次考試入學各系所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五、本案將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

決 議：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備取生修正為 17 位。

二、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一般生)備取生修正為 10 名。

三、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會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並授權修正。(經確認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一般生)備取生修正為 3 位，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維持原議)

四、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3)